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201

圖文傳真 FAX.: 2527 0292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跟進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於申請各類公共服務時的情況

謝謝你於2019年1月31日的電郵，轉達胡志偉議員於2019年1月30日就上述標題的信函。經徵詢各政策局，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。

2.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新的供款，與現時的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均有所不同。一方面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現時強制性供款一樣，受「保存規定」所限，即僱員只可在65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提取供款¹；另一方面，有別於現時強制性供款屬法定要求並規定了供款時間、次數或金額，僱員可以隨時作出任何金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。基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不盡相同，我們認為不能單純因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現時強制性供款一樣受「保存規定」所限，便就所有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，要求政策局或部門在計算申請人的資產價值時，均一律豁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。

¹ 該等理由包括年滿60歲提早退休、完全喪失行為能力、罹患末期疾病、永久離開香港、死亡及只有小額結餘。

3. 事實上，各項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均有其獨特的政策原意、政策涵蓋的對象及推行細節(例如如何定義資產等)。因此，各項服務或計劃應否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視作資產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4. 我們已向各政策局了解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，在處理申請時會否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視作資產。根據已回覆的政策局的回應，概括而言，若在申請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時²，申請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是不可被提取，則不會被視作資產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曾鳳怡



代行)

2019年2月27日

² 例如：食物及衛生局的撒瑪利亞基金；房屋署的公共房屋申請；以及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等。